

■ 設  $W = 6\text{m}$ ,  $H_A = 6\text{m}$ ,  $\theta = 60^\circ$ ,  $Q = 2\text{t/m}$ ,  $r_t = 2\text{t/m}^3$ ,  $H_B = 9\text{m}$

(1) 第 1 進擋土牆僅須對面前道路檢討，因相對於建築物而雷，第 1 進擋土牆屬下邊坡擋土牆，故免對建築物檢討退縮限制(內政部營建署 88.5.10 營署建字第 12472 號函)。

- $H_A = 6\text{m}$   $\therefore d_1 \geq 6\text{m}$
- $d_1$  範圍內無建築物，故免依本條第 1 款檢討。

(2) 第 2 進擋土牆

$H_B = 9\text{m}$ ,  $\theta = 0^\circ$ ,  $Q = 2\text{t/m}$ ,  $r_t = 2\text{t/m}^3$

$$\textcircled{1} D \geq \frac{H}{2} \left( 1 + \tan\theta + \frac{2Q}{r_t \times H_B^2} \right) = \frac{9}{2} \left( 1 + \tan 60^\circ + \frac{2 \times 2}{2 \times 9^2} \right) = 12.41\text{m}$$

$$\textcircled{2} H_A \leq 6\text{m}, \text{ 且 } H_A \leq d_1 \text{ (本章第263條)}$$

$$\textcircled{3} D \geq 2 + \frac{9 - 3.6}{4} = 3.35\text{m} \text{ (本章第265條)}$$

$$\textcircled{4} \text{ 以上取最大值, } D = 12.41\text{m}$$

圖 264-(6)

註：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山坡地建築專章疑義案

內政部 87.3.25 台內營字第 8771504 號函

案由四：第二百六十四條所稱「擋土牆」如何認定案。

決議：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山坡地建築專章第二百六十四條所稱「擋土牆」，係指為攔阻土石崩塌所構築高度在一·五公尺以上之構造物。

F-3. 技術規則第十三章第 265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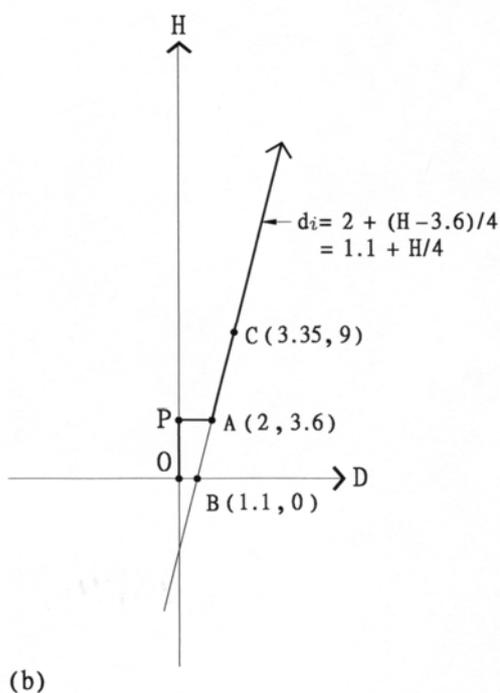
基地地面上建築物外牆距離高度一點五公尺以上之擋土設施者，其建築物外牆與擋土牆設施間應有二公尺以上之距離。但建築物外牆各點至高度三點六公尺以上擋土設施間之水平距離，應依左列公式計算：

$$D \geq 2 + \frac{H - 3.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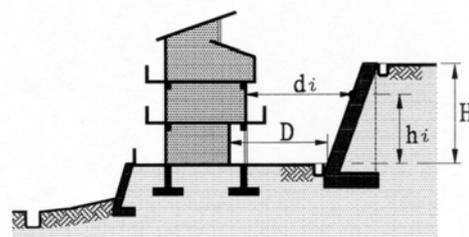
H：擋土設施各點至坡腳之高度。

D：建築物外牆各點及擋土設施間之水平距離。

(詳後附圖，黃武達著 93 最新建築技術規則解說)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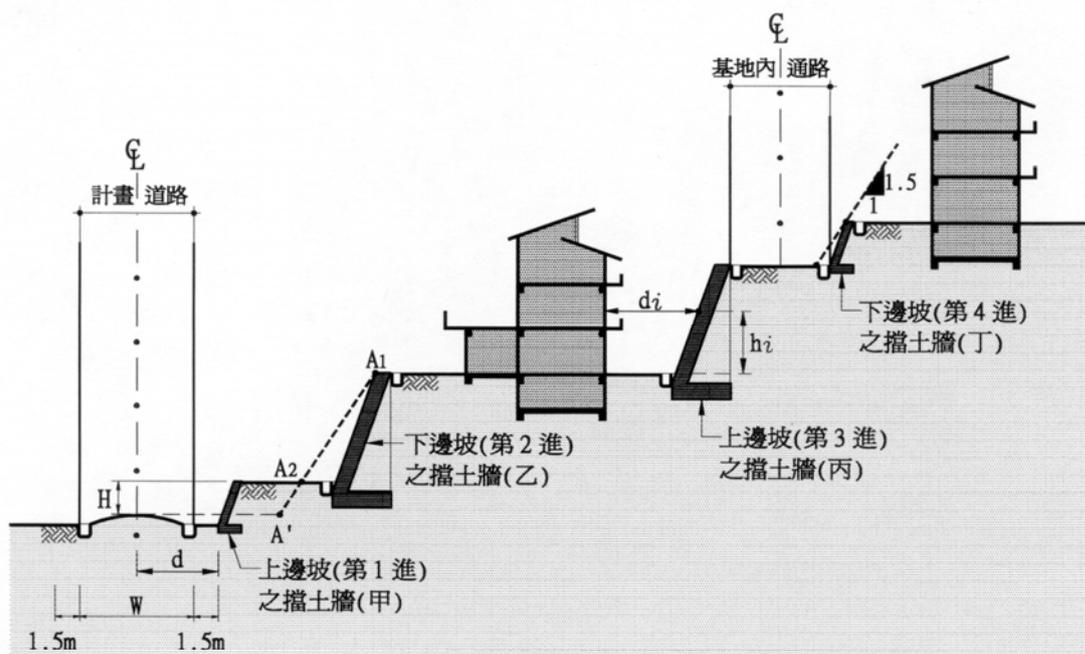
(a)

- H = 擋土牆牆頂至牆坡腳之高度
- hi = 擋土牆上之一點，其至牆坡腳之高度，例如 h1.5 表示擋土牆上高度為 1.5m 公尺之點。
- di = 相對應於 hi 應退縮之最小距離，如 h1.5 相對應之退縮距離為 D1.5
- (1) 當 H < 1.5m，免退縮
- (2) 當 1.5m ≤ H ≤ 3.6m，di = 2m
- (3) 當 H > 3.6m，di = (2 +  $\frac{hi - 3.6}{4}$ )m
- (4) 將(1)、(2)、(3)圖示分析如左。

H	hi	最小之 D	備註
0 ≤ H < 1.50	i = 0	0	OP
	i = 0	0	
	i = 1.49	0	
1.50 ≤ H ≤ 3.60	i = 1.5	2	PA
	i = 3.00	2	
	i = 3.60	2	
H > 3.60		(2 + $\frac{hi - 3.6}{4}$ )	AC
	i = 3.70	2.03	
	i = 6.00	2.60	
	i = 9.00	3.35	
	.....	.....	

(c)

圖 265-(1)



- 建築線      — · — 道路中心線      - - - - 擋土設施實際投影線(1:1.5)
- H：擋土牆(甲)坡頂至路面之高度  
 $h_i$ ：擋土牆(丙)第  $i$  點至坡腳(D 點)之高度  
d：擋土牆(甲)坡腳至道路或基地內通路之中心線水平距離  
 $d_i$ ：擋土牆(丙)第  $i$  點至建築物外牆之水平距離  
W：道路或基地內通路之寬度

■ 設  $W = 6m$

(1) 第 1 進擋土牆(甲)之檢討

- $H \leq d$ ，且  $H \leq 6m$  (本章第 263 條第 2 項)

(2) 第 2 進擋土牆(乙)之檢討

- ① 相對於建築物而言，擋土牆(乙)屬下邊坡之擋土設施，建築物外牆與擋土牆(乙)間水平距離，免受本編第 264、265 條之限制(內政部營建署 88.5.10 營署建字第 12472 號函)。
- ② 由第 2 進之擋土牆設施起，擋土牆上各點(如  $A_1$  點)依垂直於道路或基地內通路方向之投影(以 1:1.5 之斜率投影，如  $A'$  點)，不得超過道路或基地內通路之中心線(本章第 263 條第 3 項)。

(3) 第 3 進擋土牆(丙)之檢討

- ① 擋土牆(丙)屬上邊坡之擋土牆  
若  $h_i \leq 1.5m$  時，免受本條退縮建築規定之限制，惟仍受本章第 263 條第 3 項規定限制。
- ② 當  $1.5 \leq h_i < 3.6m$  時，則  $d_i > 2m$ 。  
當  $h_i > 3.6m$  時，則  $d_i \geq 2 + (h_i - 3.6)/4(m)$

(4) 第 4 進擋土牆(丁)之檢討

- 相對於建築物而言，擋土牆(丁)屬下邊坡之擋土設施，建築物外牆與擋土牆(丁)間水平距離，免受本編第 264、265 條之限制(內政部營建署 88.5.10 營建署建字第 12472 號函)。

圖 265-(2)

## F-4. 擋土牆是否得做為建築物外牆使用，內政部解釋函編

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

文號：09351001600

發文日期：2004/01/05

主旨：函轉內政部「關於山坡地建築之擋土牆作為建築物外牆使用之設置與審查事宜」（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台內營字第○九二○○九○八三二號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主旨：

關於山坡地建築之擋土牆作為建築物外牆使用之設置與審查事宜案，請依說明二辦理，並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基隆市政府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基府工管貳字第○九二○○九一八號函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二年十月二日農授水保字第○九二○一五九三○一號函辦理。
- 二、案經本部邀集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部份委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專業團體共同研商，獲致結論如后：
  - （一）按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一百七十一條之規定，擋土牆不得作為建築物外牆使用，但經建築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至使用坡側之建築物外牆同時作為擋土設施，若依上開但書規定，經該主管建築機關會同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當無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零六十四條及第二百零六十五條之規定。
  - （二）關於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一百七十一條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零六十四條及第二百零六十五條之規定，肇致建築物外牆與擋土設施設置與審查之爭議乙節，請本部營建署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儘速組成專案小組共同研處。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零六十八條有關山坡地建築物高度限制規定之相關事宜，請該專案小組一併研處。
- 三、檢附上開會議紀錄乙份。

## 法規檢視

[| 回上一頁 |](#)

法規類型	【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
文號	09351001600
發文日期	2004/1/5
主旨	函轉內政部「關於山坡地建築之擋土牆作為建築物外牆使用之設置與審查事宜」（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容	<p>* 台內營字第○九二○○九○八三二號</p> <p>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p> <p>主旨：</p> <p>關於山坡地建築之擋土牆作為建築物外牆使用之設置與審查事宜案，請依說明二辦理，並查照。</p> <p>說明：</p> <p>一、依據基隆市政府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基府工管貳字第○九二○○九一八號函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二年十月二日農授水保字第○九二○一五九三○一號函辦理。</p> <p>二、案經本部邀集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部份委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專業團體共同研商，獲致結論如后：</p> <p>（一）按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一百七十一條之規定，擋土牆不得作為建築物外牆使用，但經建築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至使用坡側之建築物外牆同時作為擋土設施，若依上開但書規定，經該主管建築機關會同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當無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零六十四條及第二百零六十五條之規定。</p> <p>（二）關於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一百七十一條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零六十四條及第二百零六十五條之規定，肇致建築物外牆與擋土設施設置與審查之爭議乙節，請本部營建署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儘速組成專案小組共同研處。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零六十八條有關山坡地建築物高度限制規定之相關事宜，請該專案小組一併研處。</p> <p>三、檢附上開會議紀錄乙份。</p> <p>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台灣省二十一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p>

管理處、國道高速公路局、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處、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處、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張委員石角、廖委員慧明、費委員宗澄、黃委員武達、李委員咸享、李委員玉生、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一科部長 余政憲

\*北市工建字第○九二五一○○一六○○號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五日

主旨：

函轉內政部「關於山坡地建築之擋土牆作為建築物外牆使用之設置與審查事宜」（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一、依內政部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台內營字第○九二○○九○八三二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九十二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二○○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八九號。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以上均含附件）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局長室（五份）、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第二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二份（科圖錄案ISO-34）（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彙編編號	92200
法令目錄	一、建照管理
附 件	

### 5-1-2、整地設施多元化

整地設施種類：

- A. 植生護坡
- B. 整地設施外牆
- C. 水保擋土牆(不得與建築物外牆共構)或其他類似設施

### 5-1-3、周邊環境協調

#### A. 水平退縮

- (1) 臨計畫道路部分應設置寬度至少 1.5 公尺人行步道
- (2) 擋土牆與建築物外牆填土淨寬不得少於 1.5 公尺

#### ● 整地後擋土牆、外牆與地界之檢討方式

(台北市建築管理處營建法規小組第 201~ 279 次會議記錄)

主旨：地形特殊基地於適用臺北市山坡地地形申請建築之整地原則時，涉整地後擋土牆、外牆與地界之檢討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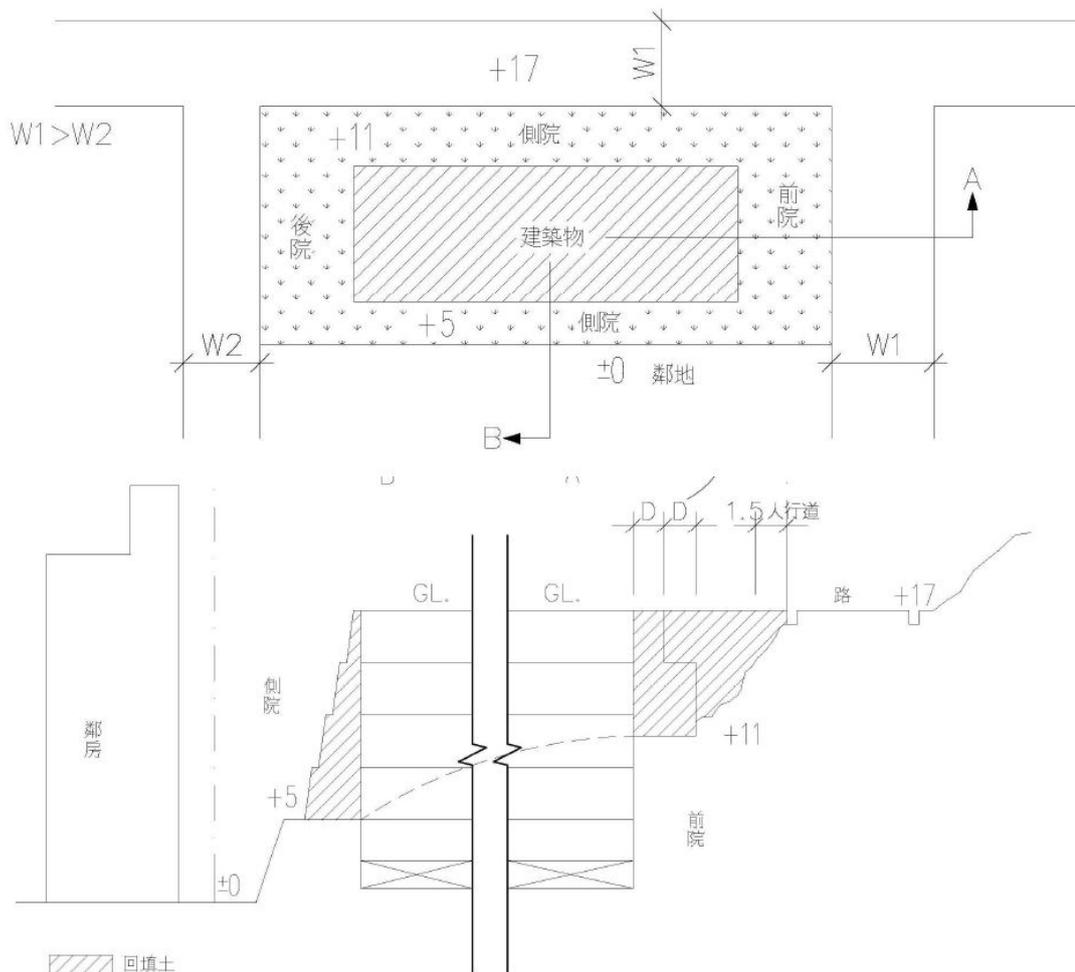
說明：因基地與四周計畫道路高程落差大之特殊地形，於建築基地整地後擋土牆與外牆覆土距離，擋土牆綠美化原則，以維護山坡地建築安全，及減低周邊環境衝擊。

處理原則：

- 一、基地臨計畫道路部分應設置寬度至少 1.5 公尺人行步道，且設置之擋土牆與外牆之填土淨寬不得少於 1.5 公尺。
- 二、基地得以臨接周邊高程最高點作為 GL 起算點，建築物距計畫道路地面高程配合道路高程回填。另車道上方認定為地下層仍應依規定檢討覆土。
- 三、側院面臨鄰房之擋土牆採階梯式整地每 3 公尺以下為一階，每一階擋土牆與外牆間留設 30 公分以上之植栽穴並覆土，距離地界較寬部分宜種植喬木，予整體美化。
- 四、臨計畫道路之基地地面依計畫道路高程採自然斜坡，以降低人行道之迫壓感。

五、整地後地下層建築量體龐大，建請起造人先向鄰房居民說明規劃內容

如後附圖：



**B. 高度控制**

整地設施高度：

為順應地形，不得超過整地地盤限制線

**C. 植栽綠化**

## 5-1-4、動線出入口合理性

A. 汽車道      3.5M → 4.5M  
                   5.5M → 6M

B. 機車道      1.5M → 1.8M

● 車道出入口數量（台北市建築管理處營建法規小組第 201~279 次會議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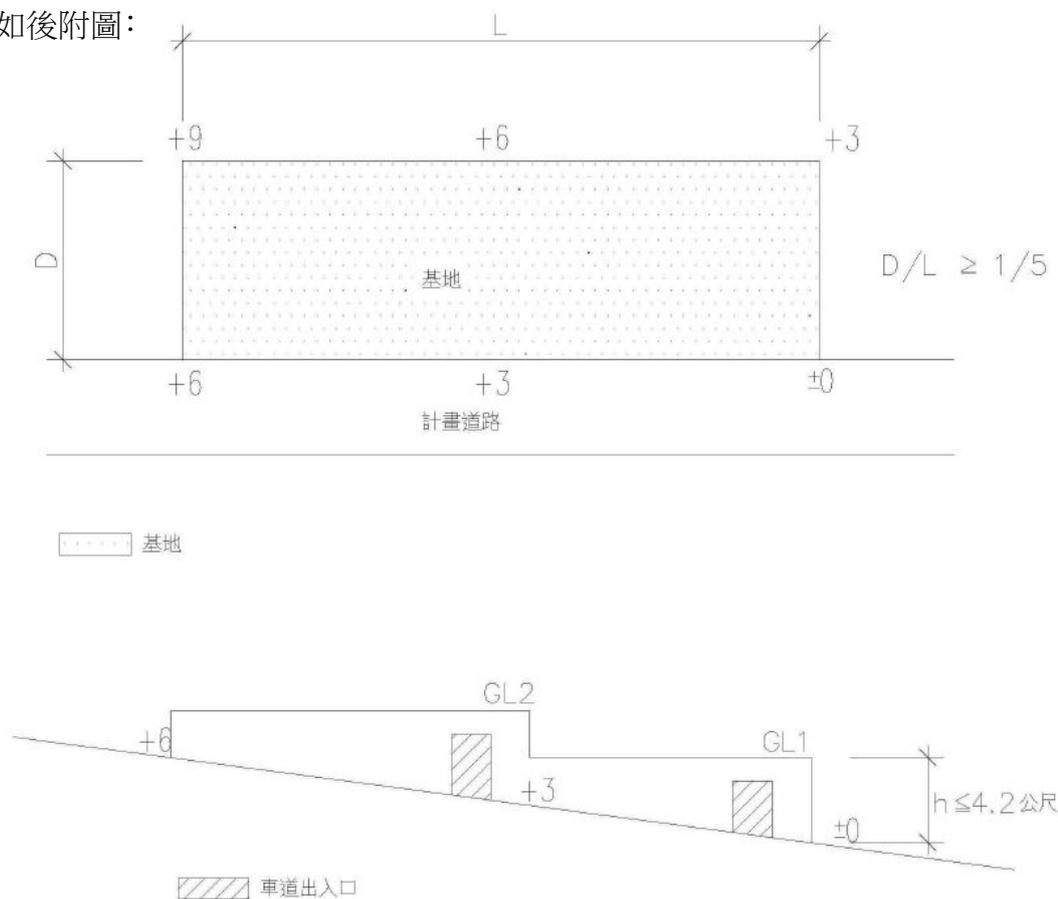
主旨：地形特殊基地於適用臺北市山坡地地形申請建築之整地原則時，涉整地後車道出入口數量之檢討方式。

說明：因基地為狹長型且臨計畫道路前後高程差很大之特殊地形，於建築物內規劃車道連通各處時，將增加開挖土方量加重環境衝擊。為維護山坡地建築及行人通行安全。

處理原則：

- 一、依整地原則規畫一個基地地面可設置一個車道出入口
- 二、地下室室內停車空間以建築技術規則第 164 條之 1 精神樓層高度不超過 4.2 公尺

如後附圖：



**C. 無障礙通路 1.3M → 1.5M**

無障礙通路 - 103 年版臺北市建管案例彙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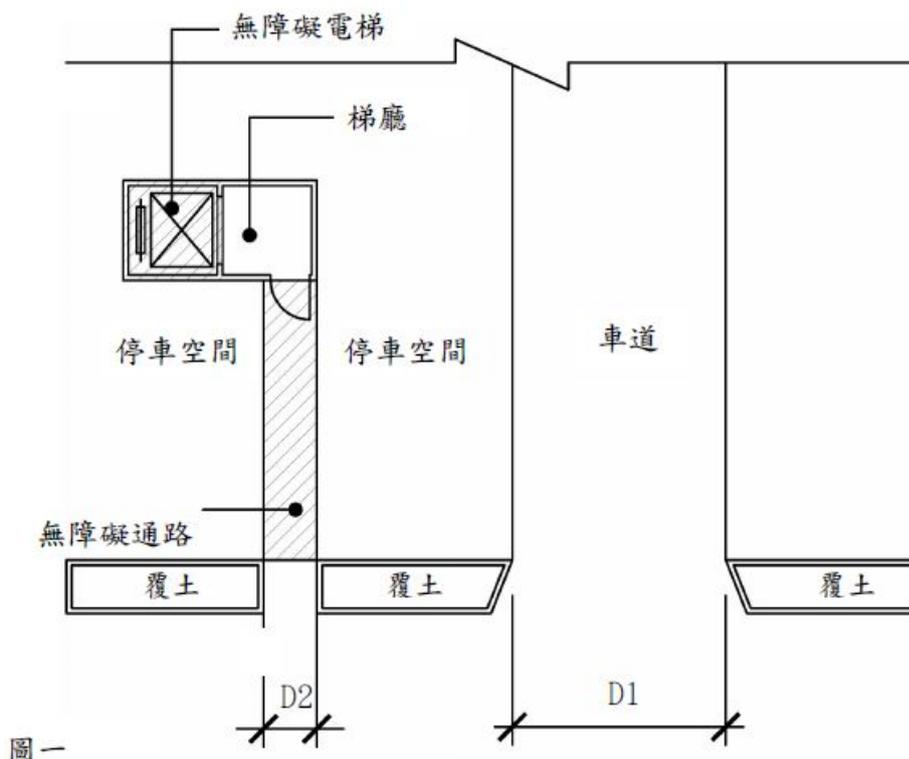
主旨：適用山坡地地形整地原則建照申請案件，涉及無障礙通路出入口留設處理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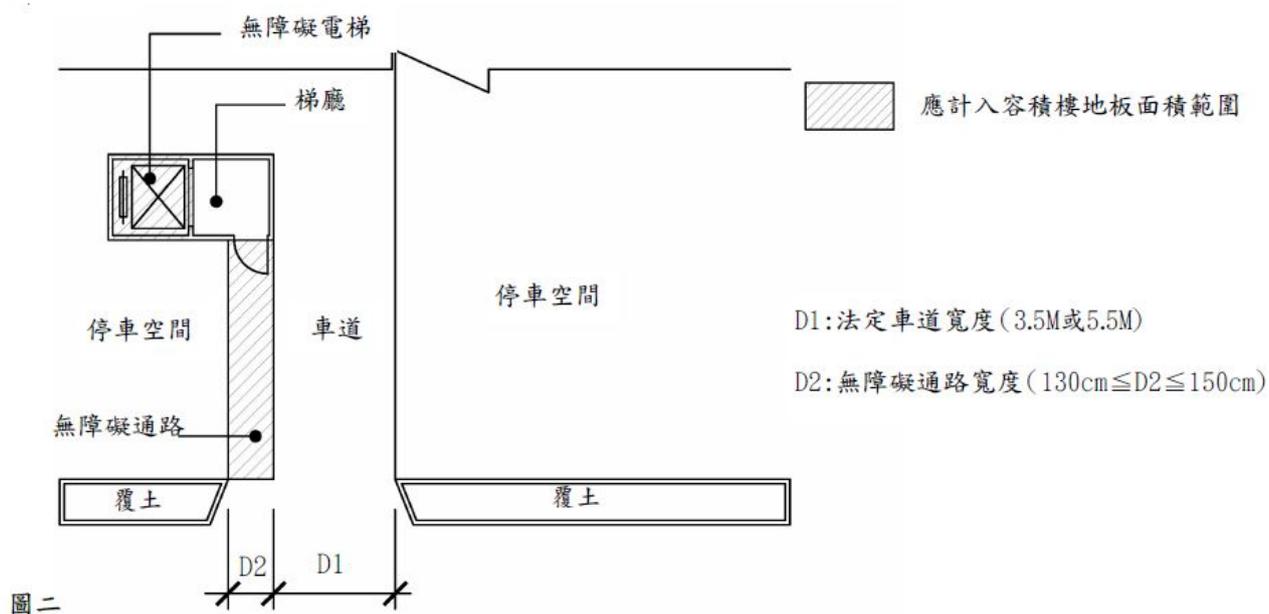
說明：適用山坡地地形整地原則案件，依法設置之無障礙電梯經由無障礙通路自與道路順平之地下層進出者，地下層出入口寬度除車道寬度外，是否得加計無障礙通路寬度？該無障礙通路是否需與停車空間區分設置？該無障礙電梯及通路是否應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

處理原則：

1. 無障礙通路出入口於地下層單獨設置者，該出入口最大寬度為 1.5 公尺，最小淨寬度為 1.3 公尺。無障礙通路出入口與地下層車道出入口共同留設者，地下層出入口寬度得為法定車道寬度再加計 1.5 公尺。
2. 連接無障礙電梯間與出入口之無障礙通路需與停車空間區分設置，不得重疊，該通路與無障礙電梯需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

如後附圖：





### 5-1-5、水保及建築整地設施如何區分

### 5-1-6、審查機制明確化

- A. 技術簽證範圍
- B. 行政簽報流程
- C. 預審之可行性
- D. 施工計畫
- E. 施工勘驗

## 5-2 對策與修訂方向

從 80 年 7 月 3 日研擬之「山坡地形申請建築之整地原則」得知當初立法原意為基於規範山坡地地形基地之「規避地下室容積率核算」、「妨礙市容觀瞻」、「避免違規使用」等三大問題，但相對現行法規的演進、新的技術及實務上的經驗，應重新檢視大環境下的法規，配合設計的潮流，適應現今社會的期許，而不是用其限制建築產業，反而是引導出好的規劃設計，故重新定義出五大新核心價值（詳表 25），並彙整出五大課題，針對現今整地原則做修法方向之建議。

當時核心價值		新核心價值	
1	規避地下室容積率核算	1	法令依據統一
2	妨礙市容觀瞻	2	維持市容觀瞻
3	避免違規使用	3	順應地形，靈活設計
		4	符合現代機能
		5	施工安全管理

表 32 核心價值對照表